

宜蘭縣 112 年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報名表

註：1. 報名前請詳讀簡章內容。
2. 報名期間請保持電話暢通。

資格審查編號（由資格審查單位填寫）：

姓 名		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
聯絡電話	(家) 務必填寫			(本人手機) 務必填寫 (父或母手機) 務必填寫			
遞補人員通知作業皆以電話進行，請保持電話暢通。如因資料錯誤、未開機等個人因素，未能即時聯絡，請自行負責。			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性別
就讀學校名稱	(年制)			科系	年級		(暑假前)
戶籍地址(註明鄰里)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
電子信箱	@						
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	基本條件	報名者必須具備下列資格並檢附以下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學生證無註冊章，應於所附影本上蓋 111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或附學生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設籍宜蘭縣）。					
	特定對象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中低收入戶子女 檢附：宜蘭縣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。（證明文件其有效期至少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身心障礙者 檢附：（本人或父母一方為身心障礙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本人為原住民 檢附：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。					
	工讀地點意願	1、	戶政事務所	5、	戶政事務所		
	2、	戶政事務所	6	戶政事務所			
	3、	戶政事務所	7	戶政事務所			
	4、	戶政事務所					
備註	1. 本次共 7 個用人單位，請依志願填寫順序。 2. 本府將依成績高低及志願分發單位。 3. 未參加面試者，視同放棄。 4. 錄取且分發單位後不得要求更改，因故不上工者，刪除資格由候補遞補。 5. 列候補者，如屆時尚有職缺，由主辦單位電話通知遞補。 6. 相關戶籍或證明資料，如有疑義或不清晰，得由宜蘭縣政府查詢相關權責機關。			相片 半脫帽半身照片 （最近一年內二吋）相片黏貼處			

(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 請浮貼	(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) 請浮貼
(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 請浮貼	(身障手冊影本正面黏貼處) 請浮貼
審查內容：(由主辦單位填寫) 1. 是否設籍本縣(查看身分證) 2. 是否符合在學學生身分(查看 學生證) 3. 特定身分別(查看檢附文件) 審查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，原因：	面試結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錄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備取

招募人力以設籍本縣者為限。錄取者，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*報考人

同意 將上述個人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 (<http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>) 不同意

填表人(簽章)： 不可用電腦打字代替簽章，務必親筆簽章

(以下由審查人員填寫)

審查結果：1. 通過 2. 未通過 (未符合資格重複報名其他_____)